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年6月12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LIF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 G801010 倉儲業
- 40.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 1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 JZ99030 攝影業
-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 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 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其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審計委員會設立之日起,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 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十 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 撥 5%~8%為員工酬勞及以 2%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 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 原因已消失,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第卅三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